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進升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叔婷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仕卿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人僅繳納部分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金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2,8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另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認其應發給被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亦聲明不服，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00元（計算式：2,250元＋6,750元＝9,000元），扣除前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上訴人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沛涵